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香港時間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李景龍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張立公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程瑞雄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潘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林志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彭靜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 僅供識別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謝東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謹啟

香港，2024年1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瑞雄

附註：

1.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為一間公司的股東的一位或多位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經簽署的委任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文據所列人士擬於該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接受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乃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以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大會，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8. 僅有已於2024年1月25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東方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按其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投票。其後股東名冊的登記變動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或投票權時不會計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須於2024年1月25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